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安县委党校**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

（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

（二）根据县委组织部的干训计划，培训、轮训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受县委、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委托，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研讨班。

（三）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培育，形成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教学基地。

（四）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后勤保障事务。

（五）完成县里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委党校 | 参公事业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8年度全部收入373.69万元，去年结转2.39万元，全部支出为360.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85万元。2018年度收入373.69万元，较2017年323.07万元增加50.62万元，2018年支出360.23万元，较2017年320.68万元增加39.55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3.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3.6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2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73.6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50.62万元，增加15.66%，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本年支出360.23万元，增加39.55万元，增加12.33%，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8%,比年初预算增加82.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本年支出36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5%,比年初预算增加69.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0.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29.54万元，占91.48%；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7万元，占8.52%；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0.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2.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万元，比年初预算无增减。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03万元，增长219%，主要是公务用车费用和培训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加；比2017年度决算无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无增减；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53万元，增长112%，主要是使用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比2017年度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53万元，增长11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比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文安县委党校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体制。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

（1）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培训对象：以科级领导干部、理论骨干、农村基层干部为主，青干班、协作班为辅；

培训内容：积极宣讲党的“十九大”　精神，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进行各类专题培训；

培训方式：把校内集中辅导与下乡宣讲结合起来，在搞好校内集中办班辅导的同时，加大教师下乡宣讲的力度；增加聘请上级专家教授讲课的次数，让广大干部开阔眼界，增长见识。

2019年计划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18期，培训党员干部1000人次，下乡宣讲30次，聘请中央及省市专家授课10次。

（2）创新理论课题

结合2019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县委的中心工作，加强党校理论工作建设，根据当前一个时期的理论教学重点，组织教研室专职教师创新理论课题，撰写新课件4个。

（3）党校自身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党校领导干部和教师的教学管理和教学专业水平，选派领导干部和骨干教师到市级以上党校、院校及发达地区培训深造5人次；为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给学员创造更加舒适的学习环境，计划投资3万元对校园环境进行改造，美化绿化，投资2万元对教学设备进行更新和维修改造。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因我单位无项目支出，所以我单位无自评选例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6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4.63万元，增长26%，主要是办公日常运行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